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统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77,469,396 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股票简称和代码	华统股份；00284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联系电话	0579-89908661
传真号码	0579-89907387
网址	www.huatongmeat.com
电子信箱	lysn600@163.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两大核心板块及配套的饲料业务、家禽养殖及屠宰等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鲜肉（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生猪（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等）、肉制品（火腿、酱卤制品等）和饲料产品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以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围绕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积极布局，在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研发和积累，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4 年度研发投入已达 5,419.36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掌握了浙江特色腌腊肉制品加工新技术、优质特色新猪种育种及雪花猪肉生产技术、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与生猪屠宰和养殖的设备、工艺流程相关的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公司承担了中式传统肉制品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集成与示范-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集成与示范项目、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等省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公司的科研成果肉品风味与凝胶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科研成果鲜冷鸡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作为行业内参与了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1,200.60	196,300.40	233,587.01
非流动资产	698,145.74	694,524.59	653,588.25
资产总计	949,346.34	890,824.99	887,175.25
流动负债	407,375.44	350,396.99	279,170.17
非流动负债	279,533.35	314,906.31	273,436.32
负债合计	686,908.78	665,303.30	552,60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118.52	207,305.08	267,371.94
少数股东权益	19,319.04	18,216.61	67,196.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37.55	225,521.70	334,568.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09,169.18	857,849.20	945,216.46
营业利润	10,048.38	-64,690.61	13,330.84
利润总额	9,425.51	-65,344.21	13,437.40
净利润	9,562.67	-65,037.99	12,5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3.83	-60,485.73	8,774.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4.68	52,604.61	37,44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49.28	-111,118.76	-113,88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46	21,105.88	124,341.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6.15	-37,408.27	47,904.91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年度
流动比率	0.62	0.56	0.84
速动比率	0.21	0.2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6%	74.68%	6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5%	58.18%	51.5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0.02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11.47	-451.79	73,80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47	203.70	26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7	8.67	1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86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61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37	4.41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对其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界定和计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6	-2,095.51	-4,22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6.04	2,742.12	8,10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2	10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0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7	893.66	4,0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1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29	358.34	-1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08	474.03	1,081.12
合计	1,705.27	1,508.03	6,998.32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市场及经营风险

（1）猪周期导致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猪既是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又是公司屠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动物疫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2015 年以来，全国生猪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为生猪价格的上涨阶段，2016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病的影响，生猪价格再次下降，并在 2019 年 2 月初达到低点；2019 年 2 月中旬后，因非洲猪瘟疫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至 2019 年末；2020 年全年我国生猪价格处于高位震荡期；2021 年开始，随着生猪产能的释放，市场生猪供应增长，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大幅下降，在 2022 年 4 月达到低点；2022 年 4 月后，因前期能繁母猪产能去化效果兑现，生猪价格快速上涨，在 2022 年 10 月达到高点后回落。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6.19 万元、-65,037.99 万元和 **9,562.67 万元**，生猪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大，生猪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以 **2024 年** 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净利润绝对 值的影响	生猪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3%	±5%	±10%	±20%
金额	±12,066.85	±20,111.42	±40,222.85	±80,445.69

比例	±128.02%	±213.37%	±426.74%	±853.49%
----	----------	----------	----------	----------

注 1：上述敏感性分析不构成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注 2：生猪市场价格取自 2024 年全年浙江地区市场价格 17.47 元/千克。

注 3：生猪出栏量按照 2024 年全年出栏头数，按照每头 120 千克折算重量，假设全部直接对外销售。

注 4：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计算。

（2）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6.19 万元、-65,037.99 万元和 **9,562.67 万元**。2023 年度，受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计提大额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等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持续低迷或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大幅上升、发生重大疫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不利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当年及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3）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2020 年以来，我国玉米、豆粕等原粮价格上升且持续处于高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引致公司未来盈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以 2024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玉米和豆粕采购价格波动对营业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20%	+30%

玉米	金额	-1,928.43	-3,856.86	-7,713.73	-11,570.59
	比例	-0.21%	-0.42%	-0.85%	-1.27%
豆粕	金额	-758.07	-1,516.15	-3,032.29	-4,548.44
	比例	-0.08%	-0.17%	-0.33%	-0.50%

由上表可知，玉米和豆粕的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分别对 2024 年营业毛利率的影响是减少或增加 0.21 个百分点和 0.08 个百分点。

（4）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53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

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生重大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非洲猪瘟、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致使生猪的病亡，直接导致生猪出栏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非洲猪瘟疫病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养殖成本。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包括硬件基础提升和管理措施强化在内的防控措施，但是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6）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7）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质押**11,580.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61.91%**，占公司总股本**17.91%**；上海华俭（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质押**7,932.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60.00%**，占公司总股本**12.27%**。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9,512.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58.78%**，占公司总股本**30.18%**。

若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质股权数量依然无法满足股权质押质权人的质押要求且无法偿还所借款项，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被股权质押质权人强制平仓等情况，并直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8）企业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持续推动“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布局生猪养殖业务，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将持续扩大、生猪产能将持续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资金管理、人才储备、市场开拓和资源整合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经营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完善内控制度、经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加强人才储备、成本控制与资金管理，选任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并导致公司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统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31,959,4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1.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合计持有华统集团 82.50% 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也可能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10）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场主要分布在浙江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自繁、自养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场使用的土地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土地。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农用地愈发紧张，公司租赁的土地也面临土地用途、性质可能发生变化等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若出租方拒绝履行合同的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而公司未能及时的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布局生猪养殖业务，公司投资较大资金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因公司生猪养殖采取自繁、自养模式，公司生猪养殖场区的建设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为满足发展生猪养殖

业务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大幅增加。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2.36%**，尚需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461,787.55 万元**，已处于相对高位。

随着生猪养殖规模将持续扩大、生猪产能将持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此外，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银行授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银行贷款偿还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种鸡，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商品猪和肉鸡。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畜禽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4,392.57 万元、14,823.84 万元和 **280.28 万元**，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减值损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280.28	14,823.84	4,39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利润	280.28	-65,037.99	12,506.19

由上表可知，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未来若生猪、肉鸡等价格大幅下滑或长时间处于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公司成本管理不善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计提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92.48 万元、96,544.25 万元和 135,727.52 万元，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外，公司存货主要为冷冻肉制品等。

如果我国畜禽价格大幅下滑等导致库存的冷冻肉制品价格大幅下跌，或库存管理不善导致冷冻肉制品变质等，将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公司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降低农产品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饲料加工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其中，对于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由于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过往的四个猪周期来看，我国猪周期的平均时间约为 47 个月，

因此公司在依据同类产品最近五年一期（2018 年至 2023 年 1-3 月）市场价格的平均价并给予一定的折扣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价格，其中商品猪测算价格为 20.50 元/千克。2023 年以来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整体持续下降，2024 年 5 月末，生猪市场价格开始明显回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地区生猪价格为 16.80 元/千克，**高于 5 月初**。未来，若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生猪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本次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还受到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达产的进度以及动物疫病、经营管理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因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能达产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受到生猪价格、项目进度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等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饲料加工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生猪养殖巨大的市场空间、大规模养殖企业对散养户进行替代的行业变化趋势、浙江省生猪自给率不足、公司拥有较大生猪屠宰产能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2024 年，公司生猪养殖和饲料的已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饲料		生猪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头）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730,000.00	61.27%	159.34	160.55%

注：公司生猪出栏量中包含外购生猪育肥的情况，若扣除外购生猪育肥的商品猪出栏量，**2024 年**产能利用率为 **85.80%**。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和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种猪出栏量 2.90 万头，仔猪出栏量 5.00 万头、商品猪出栏量 36.10 万头和淘汰猪出栏量 0.80 万头，合计生猪出栏量 44.80 万头；年产 18 万吨高档

畜禽饲料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饲料产量 1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具体扩张幅度如下：

产品	2024 年产能	本次募投新增出栏量	扩张幅度
生猪（万头）	159.34	44.80	28.12%
饲料（吨）	730,000.00	180,000.00	25.00%

未来若公司采取的各类产能消化措施不及预期；或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生猪养殖、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会导致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面临新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可能情况，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41,100.97 万元，该些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1,622.87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

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较低或出现项目初期亏损，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在项目建设期以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日为：2025 年 4 月 11 日（T 日）。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底价为 9.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即发行底价的 103.33%。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2,043,0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3.00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9.30	5,376,344	49,999,999.20	18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30	26,881,720	249,999,996.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9,906,410	185,129,613.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7,758,036	165,149,734.80	6
5	方庆红	9.30	13,978,494	129,999,994.2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	11,612,901	107,999,979.30	6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	10,752,688	99,999,998.40	6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	8,064,514	74,999,980.20	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8,064,514	74,999,980.20	6
1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30	7,526,881	69,999,993.30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5,053,761	46,999,977.30	6
12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30	4,860,215	45,199,999.50	6
13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4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5	UBS AG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4,838,709	44,999,993.70	6
19	吴竞	9.30	3,174,278	29,520,785.40	6
合计		-	172,043,010	1,599,999,993.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2,043,01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184,211,528 股），未超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177,777,77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	绩溪华统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	102,639.05	76,800.00
2	荆山牧业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	30,409.53	28,800.00
小计			133,048.58	105,600.00
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	兰溪饲料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8,052.39	6,400.00
小计			8,052.39	6,400.00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小计			48,000.00	48,000.00
合计			189,100.97	16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静、杨爽	徐嘉鑫	张焱、李潇、林达群、刘恒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静女士，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齐鲁华信精选层公开发行、坚朗五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经验。

杨爽先生，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建科 IPO、唐人神 IPO、成都路桥 IPO、新疆浩源 IPO、成都路桥公开增发、当代东方非公开，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经验。

（三）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嘉鑫先生，参与的项目包括：蓝岸科技 IPO、鑫金泉 IPO、华锐精密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30日和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同步延长，即延长至2025年8月2日。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2022 年，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义乌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项目——年产 15 万吨的肉制品及 160 万条火腿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加之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公司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合计误用募集资金 2,136.17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的肉制品及 160 万条火腿项目的建设。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误用募集资金合计 2,136.17 万

元，及时纠正了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情况未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构成重大损害。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包括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824-04-01-703162）、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02-03-03-169063）、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2-330781-04-01-996429）、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绩溪县华

统牧业有限公司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绩环审[2023]10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1]17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3]12号）、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生猪养殖和饲料加工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不属于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信息，获取了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1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4,211,528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7 月 17 日）的时间间隔在 18 个月以内、6 个月以上。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4,140.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1,656.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使用金额 73,104.3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79.76%，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偿

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本项目旨在扩大生猪产能，是公司既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本项目旨在扩大饲料产能，为快速发展的生猪养殖业务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旨在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长期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助力“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战略落地。同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股份认购合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24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0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取得了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和模拟测算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兄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与计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嘉鑫 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李 静 _____

签名：杨 爽 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_____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刘 波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